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资产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